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）购买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发行的普通股股票。该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
2019 年 6 月 10 日